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深刻践行“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员工发展理念，增强对所属骨干企业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拟与邵武凝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武凝聚”）共同受让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武泓伟”）持有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福”）7,000万元的全部股权，其中已实缴3,500万元，另有3,500万元已认缴未实缴。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邵武泓伟持有的海德福3,5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并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后，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邵武凝聚为海德福的员工持股平台，以3,500万元受让邵武泓伟持有的海德福3,5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已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德福股权比例从80.20%提升至87.20%股权，海德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X08F7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2 号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8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4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吉洪	货币	4,000	57.14%
2	曹伟	货币	3,000	42.86%
合计			7,000	100.00%

邵武泓伟成立至今，除投资海德福项目外，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询，邵武泓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邵武凝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8W0C4K2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2 号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84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涛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52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涛	货币	310	8.86%
2	谢伟东	货币	500	14.29%
3	陈志锋	货币	1,500	42.86%
4	刘星	货币	300	8.57%
5	孟祥青	货币	120	3.43%
6	李敏	货币	150	4.29%
7	唐京	货币	20	0.57%
8	胡斌	货币	50	1.43%
9	覃凯兵	货币	50	1.43%
10	章伟	货币	40	1.14%
11	葛亚军	货币	20	0.57%
12	杨高雷	货币	20	0.57%
13	王灵光	货币	50	1.43%
14	肖晓明	货币	20	0.57%
15	江丽军	货币	50	1.43%
16	吴成英	货币	50	1.43%
17	张运文	货币	50	1.43%
18	魏钰蕾	货币	50	1.43%
19	邓斌	货币	50	1.43%
20	李甦	货币	30	0.86%
21	沈富冰	货币	30	0.86%
22	邱晓辉	货币	20	0.57%
23	王玉金	货币	20	0.57%
合计			3,500	100%

注：上表所列合伙人均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的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邵武凝聚成立至今，除拟投资海德福项目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询，邵武凝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22NH067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三期七牧平台
- 5、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
- 8、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有机氟化学品、有机氟功能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海德福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	出资比例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	80.20%	43,600	87.20%
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14.00%	/	/
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5.80%	2,900	5.80%
邵武凝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30.49	28,025.60
净资产	24,100.75	23,769.8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8.40	-436.85
净利润	-1,108.41	-436.8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邵武凝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邵武泓伟认缴海德福 7,000 万元股权，对应持有海德福 14%的股权，其中 7%的股权为认缴未实缴，7%的股权已实缴。

参照海德福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认，邵武泓伟同意将其认缴未实缴海德福 7%的股权（“认缴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新宙邦；将其实缴海德福 7%的股权（“实缴标的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邵武凝聚。

（二）转让价款支付

邵武泓伟与新宙邦确认，因本协议项下认缴标的股权系尚未实缴的瑕疵股权，故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0 元，出资义务由新宙邦根据海德福的出资要求实缴至海德福公司账户。

邵武泓伟与邵武凝聚确认，实缴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3,500 万元，由邵武凝聚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电汇至邵武泓伟账户

（四）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海德福的工商变更的费用由海德福承担，涉及的其他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本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德福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87.20%，公司可持续加强对海福德公司的治理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海福德公司的管控力度；同时，在海德福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的关键时期，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能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目标责任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